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台灣奇異淨水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浩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3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神盟超技股份有限公司 羅裕融	華南商業 銀行蘆洲 分行	110年7月31日	9,240元	RD0000000

